



2021 下半年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前培训招生简章

培训机构简介

2010年2月，海南大学与清华大学、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等单位合作创建海南低碳经济政策与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低碳院”）。2020年3月经省民政厅依法登记，低碳院成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低碳院主要聚集国内外优秀低碳发展研究人才，重点研究低碳经济政策与发展战略、新能源与节能减排技术、低碳生活模式设计与示范区建设规划，是海南低碳发展的学术高地、人才基地以及政府和企业智囊，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人才支撑和政策咨询、技术培训服务等，先后被评为海南省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中国智库索引来源智库等。

2021年2月，经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批准，低碳院成为**海南省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机构**，是海南省承担**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公共营养师和职业指导员**等三个职业（工种）**认定的唯一评价机构**。

低碳院承诺以“一流的师资、精心的设计、高效的培训、针对性辅导”为学员打造专业技能基础，提升备战能力，确保考试高通过率。

职业资格证书介绍

职业资格证书是表明劳动者具有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和技能的证明。它是劳动者求职、任职、开业的资格凭证，是用人单位招聘、录用劳动者的主要依据，也是境外就业、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办理技能水平公证的有效证件。

证书特点

- **权威性**：官方备案，全国通用，统一编号，官网可查 <http://www.osta.org.cn/>。
- **专业性**：国家指定专业教材，全省统一题库，专业师资，专业培训，专业证书。
- **实用性**：落户、求职、上岗、晋升、提薪的有效证书。
- **必备性**：行业准入，求职上岗的必备证书。

海南省人才政策：《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 - 2025年）》

- **人才引进**：实施“南海工匠”培养计划，入选者纳入我省拔尖人才层次，给予一定额度的人才补贴。
- **重点培养**：支持园区、企业等用人单位以“校企合作”的方式联合培养技能人才，对绩效优秀的培养机构给予奖励。
- **落户途径**：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才，可在我省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落户。

培训特色服务

- 01 海南省唯一一家具有相应认定资质的培训机构；
- 02 考试不过，免费重修；
- 03 知名专家+高校名师+企业高管亲临授课；
- 04 分级分班分模块授课；
- 05 线上+线下灵活教学；
- 06 考前针对性串讲+模考；
- 07 微信+QQ+电话适时沟通联系；
- 08 免费试听，随时插班；
- 09 团队报名价格优惠，报名越早优惠越多；
- 10 全程助教跟踪回访服务，解决学习和就业困惑；
- 11 交通便捷，空调教室，学习环境优雅；
- 12 协助申请高额的国家补贴。

培训服务理念



培训时间

2021年11月（暂定，预计为考试报名现场确认一周至考试前一周）。

培训方式

线下+线上教学，以线下面授为主，并根据实际情况辅以线上课程。

培训内容

培训包括基础理论和操作技能交叉精讲、串讲，配套有考试指南、章节重点、课堂测试、章节强化训练、突破基础和技能视频、考前辅导等。

职业等级及培训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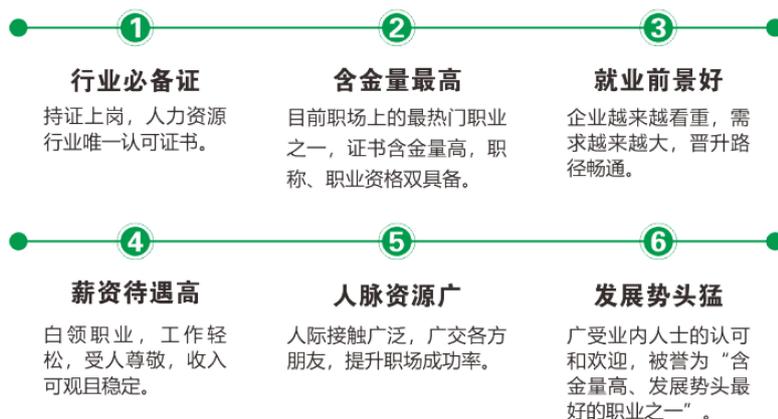
| 等级 职业 |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
|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员 | 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 |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
| 公共营养 | 助理营养师 | 高级营养师 | 二级营养师 | 一级营养师 |
| 职业指导 | 职业指导员 | 助理指导员 | 职业指导员 | 高级职业指导师 |
| 培训费（含资料费） | 1800 元 | 2200 元 | 3500 元 | 5000 元 |

职业介绍：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从事企业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的管理人员。职业能力特征：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沟通协调能力、信息处理能力、分析综合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

● 职业前景：

人力资源的工程师——不可或缺的高薪职业



- **培训招生对象:** 有志于从事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与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 **核心教学内容:** 学习系统基础知识和实务技能,核心内容模块: 培训与开发; 人力资源规划; 人员招聘与配置; 绩效管理; 薪酬管理; 劳动关系管理。
 - **考试申报条件:**
- ◇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员/四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4年(含)以上。
 - 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 ◇ **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③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4.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以上。
 - 5.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 ◇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3.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4.具有硕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 5.具有博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
-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注:①相关职业: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咨询、管理研究等职业,下同。②相关专业: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科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劳动关系等,下同。③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劳动关系协调等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介绍：公共营养师

从事食物选择、食谱编制、营养评价、营养教育等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培养从事营养指导、营养与食品安全知识传播的公共营养专业技能人才。

● 职业前景：



- **培训招生对象：**从事或准备从事营养食品教学、科研、食品或保健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卫生监督和检测、营养配餐、营养咨询的人员；宾馆、餐厅、机关、学校、幼儿园、社区、医疗卫生等单位从事餐饮工作者及管理人员；健身教练、美容机构人员、高级管家及社会其他有志从事营养职业的各类人员。
- **核心教学内容：**
 - 1.基础知识：公共营养师职业道德、医学基础、营养学基础、人群营养基础、食物营养与食品加工基础、食品卫生基础、膳食营养指导与疾病预防、营养教育和社区营养管理基础、相关法律、法规。
 - 2.专业课程：膳食调查和评价、人体营养状况测定和评价、膳食指导和评估、食品营养评价、社区营养管理和营养干预、营养咨询和教育。
- **考试申报条件：**
 - ◇ **助理营养师/四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 2.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中专毕业证书。
 - 3.经四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高级营养师/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 2.取得四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 3.取得四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三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4.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 5.具有非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 6.具有非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经三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 **二级营养师/二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年以上。
 - 2.取得三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 3.取得三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二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4.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三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5.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三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二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6.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 **一级营养师/一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9 年以上。

2.取得二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3.取得二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一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

5.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0 年以上。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员

为社会求职者择业、就业和职业发展规划以及用人单位择优招用人才提供咨询、指导及帮助的人员，主要表现在对求职者和用人单位的引导和帮助下。职业指导的目的就是个人职业生涯的发展。

● **职业前景：**



● **核心教学内容：**1.基础知识：职业道德、职业指导与职业心理、人员素质测评、人力资源开发与就业、政策与法规、计算机应用基础知识。2.工作实务：咨询与指导、信息的采集与处理、职业素质测评、职业设计、帮助与实施。

● **培训招生对象：**从事和准备从事就业咨询、就业指导、职业发展规划以及担任职业指导教学的各类人员。

● **考试申报条件：**

◇ **职业指导员/四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连续从事本职业 1 年以上。

2.具有大专学历（含同等学历）。

◇ **助理职业指导师/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连续从事本职业 3 年以上。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含同等学历）。

3.取得职业指导员资格证书 1 年以上。

◇ **职业指导师/二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连续从事本职业 5 年以上，至少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一篇。
- 2.具有大本学历（含同等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 3 年以上，至少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一篇。
- 3.具有硕士学位（含同等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 1 年以上，至少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二篇。
- 4.取得助理职业指导师资格证书 2 年以上，至少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一篇。

◇ **高级职业指导师/一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连续从事本职业 7 年以上，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二篇以上，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者。

2.具有博士学位（含同等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 2 年以上，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二篇以上，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者。

3.取得职业指导师资格证书三年以上，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二篇以上，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者。

4.在职业指导领域，做出特殊贡献者。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898-66276232

24 小时服务热线：

15348842606 戴老师

18078949762 陈老师

地址：海南大学泰坚楼 305 室

网址：<http://hb.hainanu.edu.cn/ditan/>

